

物質安全資料表

序 號 : 430

第 1 頁 / 5 頁

一、 物品與廠商資料

物品名稱：二丙二醇甲醚 (DIPROPYLENE GLYCOL METHYL ETHER)
物品編號： -
製造商或供應商名稱、地址及電話： -
緊急聯絡電話/傳真電話： -

二、 成分辨識資料

純物質：

中英文名稱：二丙二醇甲醚 (DIPROPYLENE GLYCOL METHYL ETHER)
同義名稱：(DIPROPYLENE GLYCOL MONOMETHYL ETHER、1-(2-METHOXY-2-METHYLETHOXY)-2-PROPANOL、1,4DIMETHYL-3,6-DIOXA-1-HEPTANOL、ARCOSOLV DPM、DPGME、DOWANOL DPM GLYCOL ETHER、GLYCOL ETHER DPM、PROPASOL SOLVENT DM ;H CAR SOLVENT 2LM)
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(CAS No.): 34590-94-8
危害物質成分 (成分百分比): 100

三、 危害辨識資料

最重	健康危害效應：高濃度的蒸氣可能刺激眼睛即呼吸道。
要危	環境影響： -
害與	物理性及化學性危害：中等濃度時有淡醚味，其蒸氣及液體易燃。
效應	特殊危害： -
主要症狀：鼻子和喉嚨刺激、頭痛、噁心、頭昏眼花、昏睡、動作不協調和可能無意識。	
物品危害分類： -	

四、 急救措施

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：	
吸 入：	1.移走污染源或將患者移到空氣新鮮處。2.立即就醫。
皮膚接觸：	1.儘快以溫水緩和沖洗受污染部位至少 5 分鐘或直到污染物除去。2.如果刺激感持續，反覆沖洗。3.立即就醫。4.須將污染的衣物、鞋子以及皮飾品完全除污後再使用或丟棄。
眼睛接觸：	1.立即將眼皮撐開，用緩和流動的溫水沖洗污染的眼睛至少5 分鐘或直到污染物除去。2. 如果刺激感持續，反覆沖洗。3.立即就醫。
食 入：	1.若患者即將喪失意識 已失去意識或痙攣，不可經口餵食任何東西。2.不可催吐。3.給患者喝下 240-300 毫升的水。4.若緩者自發性嘔吐，讓其身體向前傾以減低吸入危險，並讓其漱口及反覆給水。5.立即就醫。
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： -	
對急救人員之防護：應穿著 C 級防護裝備在安全區實施急救。	
對醫師之提示：吞食時，考慮洗胃。	

五、 滅火措施

物質安全資料表

序 號 : 430

第 2 頁 / 5 頁

適用滅火劑：二氧化碳、化學乾粉、酒精泡沫、聚合泡沫、噴水或水霧。
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： -
特殊滅火程序：1.噴水或水霧可吸收熱，將溫度冷卻至閃火點以下，冷卻暴露火場的容器及物質。2.如果溢漏未引燃，噴水以分散蒸氣，稀釋溢漏成為非易燃物，將溢漏沖離引火源並保護試圖止漏的人員。 3.消防人員必須著耐化學品的防護衣並配戴正壓空氣呼吸器(自攜式呼吸防護具 SCBA)。
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裝備： -

六、洩漏處理方法

個人應注意事項：1.在污染區尚未完全清理乾淨前，限制人員接近該區。2.確定清理工作是由受過訓練的人員負責。3.穿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。
環境注意事項：1.對該區域進行通風換氣。2.撲滅或除去所有發火源。3.通知政府安全衛生與環保相關單位。
清理方法：1.不要碰觸外洩物。2.避免外洩物進入下水道或密閉的空間內。3.在安全許可的情況下，設法阻止或減少溢漏。4.用不會和外洩物反應的泥土、沙或類似穩定且不可燃的物質圍堵外洩物。5.以汞或真空設備移走液體並置於適當，加蓋並標示的容器。6.少量溢漏時，用不會和外洩物反應之吸收劑吸收。已污染的吸收劑和外洩物具有同樣的危害性，須置於加蓋並標示的適當容器裡。用水沖洗溢漏區域。7.大量溢漏時，聯絡消防、緊急處理單位及供應商以尋求協助。

七、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

處置： 1.此物質是易燃性液體，處置時工程控制應運轉及善用個人防護裝備；工作人員應受適當有關物質之危險性及安全使用法之訓練。2.除去所有發火源並遠離熱及不相容物。3.工作區應有“禁止抽煙”標誌。4.空的桶槽、容器和管線可能仍具有危害性的殘留物，未清理前不得從事任何焊接、切割、鑽孔或其他熱的工作進行。5.作業避免產生霧滴或蒸氣，在通風良好的指定區內操作並採最小量使用，操作區與貯存區分開。6.不要與不相容物一起使用，(如過氧化物、硝酸鹽、過氯酸鹽)以免增加火災和爆炸的危險。7.使用相同物質製成的貯存容器，分裝時小心不要噴灑出來。8.不要將受污染的液體倒回原貯存容器。9.容器要標示，不使用時保持緊密並避免受損和堆積。
儲存： 1.貯存在陰涼、乾燥、通風良好以及陽光無法直接照射的地方，遠離熱源、發火源及不相容物。2.貯存區應與工作區分開；遠離升降機、建築物、房間出口或主要通道貯存。3.工作區和貯存區附近應有適當的滅火劑和清理溢漏設備。4.檢查所有新進容器是否適當標示並無破損。5.空桶可能仍具危害性的殘留物，保持密閉，並與貯存區分開。6.依化學品製造商或供應商所建議之貯存溫度貯存，必要時可安裝偵溫警報器，以警示溫度是否過高或過低。7.貯槽須為地面貯槽，底部整個區域應封住以防滲漏，周圍須有能圍堵整個容量之防液堤。

八、暴露預防措施

工程控制：1.一般(稀釋)通風系統。2.加熱操作或有霧滴產生時，使用局部排氣通風系統。3.供給充分新鮮空氣，以補充排氣系統抽出的空氣。
控制參數

物質安全資料表

序 號 : 430

第3 頁/5 頁

八小時日時量平均 容許濃度 TWA	短時間時量平均 容許濃度 STEL	最高容許 濃度 CEILING	生物指標 BEIs
100 ppm(皮)	125 ppm(皮)	-	-

個人防護設備：

呼吸防護：1.600ppm 以下：供氣式呼吸防護具(SAR)、空氣呼吸器(自攜式呼吸防護具 SCBA)。2.未知濃度或 IDLH 情況：正壓全面型空氣呼吸器(自攜式呼吸防護具 SCBA)或正壓全面型供氣式呼吸防護具與輔助型正壓空氣呼吸器(自攜式呼吸防護具 SCBA)一起使用。3.逃生：含有機蒸氣濾罐之氣體面罩或逃生型空氣呼吸器(自攜式呼吸防護具 SCBA)。

手部防護：防滲手套，材質以丁基橡膠最佳(耐用 8 小時以上)，其次為氯丁橡膠(耐用 4 小時以上)

眼睛防護：1.化學安全護目鏡。

皮膚及身體防護：-

衛生措施：1.工作後儘速脫掉污染之衣物，洗淨後才可再穿戴或丟棄，且須告知洗衣人員污染物之危害性。
2.工作場所嚴禁抽煙或飲食。3.處理此物後，須徹底洗手。4.維持作業場所清潔。

九、物理及化學性質

物質狀態：液體	形狀：透明無色的液體
顏色：透明無色	氣味：淡醚味,微刺激眼睛
pH 值：/	沸點/沸點範圍：190
分解溫度：-	閃火點：86 測試方法：() 開杯 (~) 閉杯
自燃溫度：-	爆炸界限：1.1 % @200 ~ 3.0 %
蒸氣壓：0.38 @25 mmHg	蒸氣密度：5.11 (空氣=1)
密度：0.948 (水=1)	溶解度：與水全溶

十、安定性及反應性

安定性：正常狀況下安定
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：1.強氧化劑與之接觸易起火或爆炸。
應避免之狀況：空氣、陽光、溫度超過 86 。
應避免之物質：強氧化劑。
危害分解物：-

十一、毒性資料

急毒性：吸入：1.高濃度蒸氣和霧滴會引起顯著的鼻子和喉嚨刺激，濃度超過100ppm是令人不愉快和刺激性及無法欣然忍受，人類刺激性濃度為74ppm。2.除非有霧滴形成，否則蒸氣濃度不可能超過500ppm，影響中樞神經系統的濃度為1000ppm以上，典型的影響包括頭痛、噁心、頭昏眼花、昏睡、動作不協調和可能無意識。 皮膚接觸：1.未稀釋溶液即使長期接觸也不會有刺激感。2.可經由皮膚吸收，若長期或廣大部位之接觸，
--

物質安全資料表

序 號 : 430

第4 頁/5 頁

可能吸收具毒之含量，其症狀可能與吸收類似。 眼睛接觸：高濃度的蒸氣和霧滴會引起輕微暫時性的刺激。 食 入：1.於動物試驗，DPGHE 的吞食毒性很低，於一般操作和使用，不太可能吞食具毒性的量。2. 吞食大劑量可能影響中樞神經系統，引起之症狀與吸入類似。 LD50(測試動物、暴露途徑)：5.22 g/kg(大鼠, 吞食) LC50(測試動物、暴露途徑)：-
局部效應：500 mg(兔子，皮膚)造成輕微刺激。 500 mg/24H(兔子，眼睛)造成輕微刺激。
致敏感性： -
慢毒性或長期毒性： -
特殊效應： -

十二、生態資料

可能之環境影響/ 環境流佈： 1.二丙二醇甲醚 5.1 吸 20 天的BOD 值分別為 0 及 31%，顯示其分解可能需要一段馴化期。 2.在水中，二丙二醇甲醚主要是經由生物分解移除，光解作用、水解作用及蒸發作用都不重要。 3.在空氣中，其半衰期約 3.4 小時，除了經光解作用外也可由雨水沖刷移除。 4.在土壤中，二丙二醇甲醚的移動性很高，易滲入地下水。若土壤潮濕，可由生物分解移除，若在乾燥土壤表面，可揮發移除。
--

十三、廢棄處置方法

廢棄處置方法： 1.參考相關法規處理。2.依照倉儲條件貯存待處理的廢棄物。3.可採用特定的焚化或衛生掩埋法處理。

十四、運送資料

國際運送規定： -
聯合國編號： -
國內運輸規定：1.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84 條 2.船舶危險品裝載規則 3.台灣鐵路局危險品裝卸運輸實施細則
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： -

十五、法規資料

適用法規： 勞工作業環境空氣中有害物質容許濃度標準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
--

十六、其他資料

物質安全資料表

序 號 : 430

第5 頁/ 5 頁

參考文獻	1.CHEMINFO 資料庫, CCINFO 光碟, 2000-3 2.RTECS 資料庫, TOMES PLUS 光碟, Vol.45, 2000 3.HSDB 資料庫, TOMES PLUS 光碟, Vol.45, 2000	
製表者單位	名稱 :	
	地址/ 電話 :	
製表人	職稱 :	姓名 (簽章):
製表日期	89.11.30	
備 註	上述資料中符號” - ”代表目前查無相關資料, 而符號”/”代表此欄位對該物質並不適用。	

上述資料由工研院工安衛中心提供, 工安衛中心對上述資料已力求正確, 但錯誤恐仍難免, 各項數據與資料僅供參考, 使用者請依應用需求, 自行負責判斷其可用性, 工研院不負任何責任。



財團法人
工業技術研究院
工業安全衛生技術發展中心